

关于降低旅游行业增值税税率的建议

2016年5月1日起,我国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试点工作,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纳入试点范围,四大行业涉及1100多万纳税人。旅游业作为生活服务业的一支,也开始实施“营改增”政策。旅游行业原营业税税率为5%。营改增后按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,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,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,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6%和3%。

一、旅游企业营改增的效果

营改增为旅游企业确实带来一定好处,但主要是针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。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由5%变为3%,税负有明显下降。而一般纳税人,即大中型规模的旅游企业,税收上的好处不明显,甚至可能出现税负增加。因为旅游业进行“营改增”不仅仅是税率的问题,还包括进项抵扣的重新梳理。实际上,旅游企业的很多成本,是无法做进项抵扣的。以酒店企业为例,占据总成本1/3以上的人工成本就属于无法抵扣的范围。因此,在“营改增”实行后,对大中型旅游企业而言,不排除存在理论上交税减少但实际上税负增加的尴尬。

二、扶持旅游行业发展,既具合理性,也有必要性。

旅游行业是对国家GDP有重大贡献的行业,对四川省更是如此。十二五期间全国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

为 4.33%，而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(WTTC)测算，中国旅游产业对 GDP 综合贡献 10.1%，超过教育、银行、汽车产业。2015 年，四川省旅游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的比重达 20.4%，带动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10.44%，对 GDP 和一产、二产、三产增加值的贡献率分别为 15.19%、18.8%、14.98% 和 14.92%。

旅游行业在促进就业和扶贫方面近年来成效显著。据统计，全国旅游直接就业 2798 万人，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11 万人，据国家旅游数据中心测算，旅游就业人数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.2%。另外，从扶贫成效看，旅游业成绩也很显著。例如 2015 年四川省四个连片特困地区共实施旅游项目 734 个，实际完成投资 815.43 亿元。全省 5 万多行政村中，依靠乡村旅游带动农民致富的村超过 5000 个。

旅游产业是个微利的产业，宏观乐观，微观艰难，部分行业甚至大面积亏损。旅游业一直是个利润微薄的行业，而且分食者众多，从事旅游业的企业大约七八万家，有旅行社牌照的也有两万七千多家，门槛低、规模小、竞争激烈、利润低是行业普遍特征。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 418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96%，同时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%，营业利润却同比减少达 29.4%，利润总额同比减少达 34.14%。收入、成本及利润这种无法配比的增减幅度，一定程度说明了旅游行业各种税费的负担。而酒店行业近年更是普遍亏损。可查数据显示，自 2013 年起全国星级酒店总体亏损，2014 年亏损达 59 亿，创近 10 年最低。2015、2016 年继续延续下滑趋势。

另外，部分旅游企业在微利的环境中为了求生存，生出

各种市场乱象。例如近年来的“黑导游”“购物团”“低价团”“自费项目”等市场乱象，是某些旅游企业利润的重要来源，也是这些旅游企业为了降低应税收入无奈选择的不正常经营模式。相反，规范化运作的大、中型企业在避税方面灵活性较小，同时还要承担更高的税率，因此在税负公平方面更吃亏。

三、减轻旅游企业税收负担，扶持旅游行业可持续发展

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，对旅游业这样一个对 GDP 和就业、扶贫均有重要贡献的产业，应当有所扶持。为了旅游业可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特别是能够造就一批对旅游行业起支柱作用的大、中型旅游企业，也需要有所扶持。

而旅游行业面临的问题不是收入不足，而是利润不足。只有降低税收，提高旅游行业利润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部分旅游企业“杀鸡取卵”式经营。其次，旅游行业税收征管有一定难度，不仅业态模式众多，而且点多面广。过高的税率只会导致旅游企业为了避税花样百出。另外，旅游行业需要有一批大、中型企业做支柱。大、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，运作更规范，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能力都更强，大、中型企业的参与能够降低对旅游资源的浪费。

因此建议：将旅游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为统一的 3%，为旅游企业特别是大中型旅游企业减负，促进公平税负，重塑旅游行业正常经营模式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